

附件 4

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1、审理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3、审判由本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5、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和其他人员。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8、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高新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同时挂审判管理办公室牌子）、执行局（含执行庭、综合处），政治处、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1、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有关司法政务，管理有关事务；办理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和日常工作，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院印章管理，文件收发、传阅和保密工作。负责档案、财务、车辆、服装的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后勤保障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工作事宜。

2、政治处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本院各类人员的考录、任免、调配、工资福利、教育培训、考试考核、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制度；负责本院宣传教育，党员、党务管理工作；负责法官等级评定和司法警察警衔的有关工作。

3、立案庭

负责法院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和诉讼服务中心工作。职能包括：诉讼引导、立案登记、收费退费、诉讼保全、材料收转、判后答疑、信访接待、司法救助、法律咨询、案件信息查询等工作。

4、刑事审判庭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或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其他刑事犯罪案件。

5、民事审判第一庭

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不当得利、无因管理案件，人格权纠纷案件，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案件，涉房地产案件，物权纠纷、侵权类纠纷案件，以及运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

6、民事审判第二庭

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合同纠纷案件，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运用特别程序审理的公示催告、仲裁程序等案件。

7、行政审判庭

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查行政机关作出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案件。

8、执行局（辖执行庭、综合处）

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协议；执行附带给付财产内容的刑事判决、裁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执行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执行仲裁机关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决；负责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我院执行和协助执行的案件并负责我院委托外地法院执行的案件；对申请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授权执行机构执行的其他案件的审查接收工作；负责接待涉及执行案件的来信来访工作。

综合处：主要负责执行队伍的业务管理、培训考核、跨区委托执行工作和协助外地法院的执行工作以及执行异议裁决等。

9、审判监督庭（同时挂审判管理办公室牌子）

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经审查后决定再审的案件进行审理，对依职权提起再审的案件进行审理，对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进行审理。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审判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经验总结和司法统计工作，负责审判质量和效率的统计、分析、评估、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承担审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法警大队

执行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办法；实施司法警察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押解人犯、开庭审判值庭和协助执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财产保全等任务，接受上级司法警察机构的调遣，协助有关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年末部门在职人员 44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人，原因：调出 2 人，调入 3 人；退休人员 24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242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6.18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为 242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2.98 万元，项目支出 1063.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年初预算收支总计各减少 22.65 万元，下降 0.92%。主要原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物业管理费等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部门全年预算收支为 2559.73 万元，调整原因：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项目；与 2023 年相比，部门全年预算收支总计减少 39.35 万元，降低 1.51%，主要原因：按照市财政要求压减部分资金；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物业管理费等项目经费较上年

有所减少。

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计2430.39万元,本年收支合计2430.39万元。部门本年收支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18%、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4.95%。与2023年相比,部门本年收支决算数总计减少56.71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按照市财政要求压减部分资金;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物业管理费等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妥善审理经济转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提高团队素质和执法能力,主动服务辖区发展,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不断提高团队素质和执法能力,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2、分项绩效目标

(1) 案件审判

绩效目标: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绩效指标:调解率 $\geq 20\%$ 、审限内结案率 $\geq 85\%$ 为优、平均结案时间 ≤ 75 天为优

（2）案件判决执行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当事人满意度 $\geq 85\%$ 为优、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 $\geq 30\%$ 为优、执行标的到位率 $\geq 30\%$ 为优

（3）审判管理

绩效目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85\%$ 为优、上诉案件移送时间 ≤ 80 天为优、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leq 5\%$ 为优

（4）司法技术辅助

绩效目标：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委托方满意度 $\geq 85\%$ 为优、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geq 90\%$ 为优、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geq 80\%$ 为优

（5）涉法涉诉

绩效目标：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绩效指标：息访罢诉工作完成率 $\geq 90\%$ 为优、信访案件结案率 $\geq 90\%$ 为优、信访处理满意度 $\geq 90\%$ 为优

（6）司法救助

绩效目标：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绩效指标：化解矛盾率 $\geq 80\%$ 为优、结案率 $\geq 90\%$ 为优、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geq 95\%$ 为优

（7）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为优、政府采购

覆盖率 100%为优、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为优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依托法院自身的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收集各类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等关键数据。并向法官、书记员、司法行政人员及部分案件当事人发放问卷调查，了解他们对法院工作流程、事项处理等方面的满意度及改进建议。

通过制定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获取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打分，在打分过程中，充分考虑各项工作的实际难度与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管、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按照产出、预算执行、效益、满意度四方面建立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我院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妥善审理经济转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

积极推进平安我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提高团队素质和执法能力，主动服务辖区发展，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不断提高团队素质和执法能力，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案件审判

绩效目标：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绩效指标：调解率 **39.16%**为优、审限内结案率 **84.15%**为良、平均结案时间 **94.51** 天为良

（2）案件判决执行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当事人满意度 **95%**为优、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 **26.35%**为优、执行标的到位率 **63.41%**为优

（3）审判管理

绩效目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上诉率 **10.42%**为优、申诉申请再审率 **0.268%**为优、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46.67%**为优

（4）司法技术辅助

绩效目标：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委托方满意度 **95%**为优、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

成率 **95%**为优、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95%**为优

（5）涉法涉诉

绩效目标：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绩效指标：息访罢诉工作完成率 **100%**为优、信访案件结案率 **100%**为优、信访处理满意度 **100%**为优

（6）司法救助

绩效目标：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绩效指标：化解矛盾率 **95%**为优、结案率 **84.15%**为优、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为优

（7）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为优、政府采购覆盖率 **100%**为优、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为优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部门支出综合评价总分自评得分 98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遵循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的框架下，本部门预算支出工作已全部完成，并且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但同时也暴露出了一些不足和短板：一是支出进度不够这一问题较为突出。由于预算规划不够精准，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拖沓，导致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地按照计划投入使用，影响了相关工作的整体推进速度。二

是绩效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体系还不够科学,由于法院工作的特殊性,有些工作的预算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难以量化,可操作性不强;三是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此项工作专业性、系统性较强,涉及知识领域广泛,从编制、执行到评价都需要基于大量数据进行研究测算,这需要通过人才和培训来加以解决。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下一步,本部门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对标先进,总结经验,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健全管理体系,增强此项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绩效管理的效率水平;同时,注重人才引进和业务培训,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

2025 年 3 月 13 日